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陳宗

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徐建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原記載為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」，應更正為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384號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判決意旨與卷宗資料從形式上相核，案由欄原記載為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」係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

法 官 陳郁仁

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